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8年6月27日12時15分~14時0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過了一季，謝謝大家今天的出席。很特別的是，《蘋果》社長親自來主持，從自律委員會第一屆以來，除了前幾次副社長的出席，後來都是總編參加。

請社長簡單地跟我們說個話，說明報社未來的運作和方向，大家可以彼此交換意見。

《蘋果日報》社長兼總編輯陳裕鑫（以下簡稱陳）：謝謝各位老師們今天的出席，感謝你們過去提供的寶貴意見。每次會議結束後，他們都會提供書面的紀錄，我這邊都會過目。也會針對各位的批評，內部也會做檢討改進，這個自律委員會發揮很大的功能。不可諱言地在很多新聞作業上，仍會有很多疏失跟不足的地方，這個會的存在仍是有很高的價值。因為新聞不斷在演進，可以不斷的提醒我們哪些地方該注意。近期我們內部有組織上的調整，但在新聞作業的準則都是一樣，我們裡面就只有一套標準，不會因為即時或紙媒而有兩套標準。有一些人會去負責紙媒，有些人負責即時，所以我們這次有多邀請幾位即時的主管，但人太多無法全部邀請到，今天出席的也都是資深主管，不會因為他沒有來就可以推卸責任，只要把問題找出來，我們都願意來面對它，看有沒有需要再改進的地方。

葉：從去年底開始，我們多次在討論這件事情，我們提出來的新聞，多為即時新聞的案件，但出席的都是紙媒的主管，若能直接跟網路即時的主管溝通，這樣處理也會比較快。上一次出席都是紙媒主管在跟我們溝通，但提出的議案都是即時和網路的。今天也很謝謝社長因應大家的期待，邀請幾位即時新聞的主管，可以請社長做個介紹嗎？

陳：這一位是網路中心的鄭智仁，之前都有出席過。他負責即時新聞的調度跟粉絲團的運作，臉書上的小編等等，都是他們中心負責。再來是突發中心的助理副總尹維源，地方中心的助理副總戴上茹。如果之後有其他的專題討論，我們再來因應看要增加那些主管出席。

葉：今天的提案也很多，大多是防暴聯盟的提案，稍後再請廖秘書長跟我們說明，也控制一下時間。我們先從其他團體的提案第20案開始，討論完後再交由廖秘書長的專題報告。

**提案二十**

**提案委員：林月琴**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年5月31日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老司机灌醉少女開房猥褻 摸到這個才罷手》

違反條文：

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圖、報導主文、動畫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老司机灌醉少女開房猥褻 摸到這個才罷手



動新聞以動畫方式示意猥褻過程細節(圖 1)

老司机灌醉少女開房猥褻 摸到這個才罷手



動新聞以動畫方式示意猥褻過程細節(圖 2)

動新聞以動畫方式示意猥褻過程細節：脫下褲子及內褲(左圖 1.2)



示意圖呈現猥褻過程細節：張男猥褻被害少女(左圖 3)

張男趁少女酒醉猥褻，直到摸到「紅紅的」才罷手。示意圖(圖 3)



以 Facebook 加速傳播(左圖 4)

(圖 4)

### 主要申訴意見：

一、 模擬圖片及動畫過度描繪猥褻之行為

此為兒少受害新聞，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應謹慎處理。犯罪事實若以文字敘述即能呈現犯罪過程，但卻以動畫及圖片過度描繪猥褻之行為細節：如動畫呈現加害人脫下受害者褲子及內褲，以及示意圖呈現加害人以手猥褻受害者之犯罪過程。詳細模擬事件細節，恐造成受害者心理創傷及永久性的負面影響。

二、在 FB 上分享加速傳播速度

放在粉絲專頁「蘋果動未條」以動畫描繪加害人脫下受害者褲子及內褲之犯罪細節，模擬事件過程，恐傷害被害人心理及造成社會上之負面影響。

三、 標題與內文傳遞之性別意識須提升

此案件由於被害少女生理期而使加害人停止繼續犯罪，而標題〈老司機灌醉少女開房猥褻 摸到這個才罷手〉以「這個」(生理期)一詞為標題懸念吸引閱聽

眾點閱，敘述女性因生理期才不受侵犯，有物化女性之嫌。且文末加入網友意見讓通篇文章焦點皆放在生理期，不具教育意義，易讓兒少誤解往後是生理期就可以不受侵犯？應增加訪問專家培養自我保護之正確觀念等知識及資訊。

**葉：**因為今天林月琴秘書長沒辦法出席，我代為替他們說明。因為這則提案有提到動新聞，我們先看一下動新聞影片。

### 觀看動新聞

**葉：**第一，動新聞的處理上過度描繪猥褻之行為。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應謹慎處理。但動畫及圖片過度描繪猥褻之行為細節：如動畫呈現加害人脫下受害者褲子及內褲，以及示意圖呈現加害人以手猥褻受害者之犯罪過程。詳細模擬事件細節，恐造成受害者心理創傷及永久性的負面影響。第二，因為有放在「蘋果凍未條」的臉書專頁上，以動畫描繪加害人脫下受害者褲子及內褲之犯罪細節，模擬事件過程，恐傷害被害人心理及造成社會上之負面影響。第三，關於標題與內文，標題《老司机灌醉少女開房猥褻 摸到這個才罷手》以「這個」一詞為標題吸引閱聽眾點閱，不直接用「生理期」指稱。而敘述女性因生理期才不受侵犯，有物化女性之嫌。且文末加入網友意見讓通篇文章焦點皆放在生理期，不具教育意義，是否易讓兒少閱聽人誤解往後是生理期就可以不受侵犯？

**陳：**動新聞請智仁這邊作說明。

**網路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鄭智仁（以下簡稱鄭）：**誠如大家所說的，不管是即時新聞、紙本或者動新聞，都是遵守相同的編輯部原則。就剛剛的動新聞，它已相當程度地避開犯罪過程的描述，真正有的僅是狼頭人身的男子，避開被害人，她只有拿出內褲，有口白的方式說紅紅的，已相當程度的用靜態來描述這過程。若仍認為太超過，我們再討論要如何調整。第二點，粉絲團這部分已經刪除，誠如社長所說我們一直再檢討，只要有不適當的 PO 文，我們小編也是依循相同的編輯部準則，不適當就會刪除。另外標題的部分，「這個」確實有點農場標題，為了吸引讀者點進來看，我們也多次討論過，關於農場標、情色、釣魚標的部分，社長這邊有發布明確的指令，未來不可以再用這種方式去騙讀者。

**陳：**標題的部份我們應該盡量更具體的跟事實符合。有關動畫的部分，跟過去前幾年比起來，不斷地在自律委員會討論，我們已經節制了許多。有關性侵的部分都是不可以畫的，改用意象圖的方式。至於剛剛影片中，用內褲的方式表達會不會太過露骨，我們可以再檢討。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秘書長陳益能（以下簡稱能）：**雖然剛剛動畫中沒有去描述犯罪動作，但這則是個嚴肅的犯罪性侵新聞，可能跟報性有關係，這是個嚴肅

而非好笑的。至於標題《摸到這個才罷手》，它是從犯罪者的觀點，而主詞是老司機，可以發現都是犯罪者的角度，我不大確定這樣是好的犯罪新聞處理方式，我知道可能會有點閱率等不同考量。

**台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楊益風(以下簡稱楊)**：我可以理解為了吸引閱聽人的各種手法，不要過度使用都可以，但是性侵或暴力這類型的新聞報導，不應過於戲謔。《蘋果》過往在處理重大社會案件上，都會尊重死者或被害人，也會提到這是令人髮指的事情。但這篇卻讓人覺得流於訕笑，不尊重被害人看到後的心情。

**葉**：對於標題的部分被害人有提到月經，標題不妨就直接用「月經」指稱，你用「這個」能騙的點閱率也有限，沒有需要再去用農場標題。如此容易誤導閱聽人、讓人覺得：有了月經就不會被性侵，應該用更嚴肅的態度去看待這件事情。

註：修改如下

**新標：《老司機灌醉少女開房猥褻 因生理期才逃過一劫》**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0531/1363921/>

<https://tw.video.appledaily.com/local/20180531/1363921/>

提案二十一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年5月30日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板橋分屍】消失的內臟 殯葬業者：兇嫌恐吃下肚》

違反條文：

貳分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照片、動畫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板橋分屍】消失的內臟 殯葬業者：兇嫌恐吃下肚

新聞內文：

新北市板橋區一名台大高材生黃亦敏，遭男友朱峻穎情殺分屍案，警方遍尋不著的黃女左大腿，終於在今天凌晨2時許，在距離棄屍地點20公尺的水溝蓋內

側尋獲，至於是否開挖化糞池尋找遺失的內臟，警方仍不敢鬆口。而發現黃女第 8 袋殘肢的殯葬業者不敢居功，僅表示希望替黃女「保有一個全屍」，才透過媒體友人找警方重回現場尋屍。殯葬業者翁先生推測，死者的內臟還沒找到，如果不是用馬桶沖掉，以兇嫌這麼狠的手法，內臟也有可能被他吃了。

殯葬業者翁先生指出，「當初看到這個新聞的時候，覺得這個兇手蠻殘忍的，我們常常都會碰到一些刑案或意外的現場，我們通常都會習慣性的幫她找回，不管她的殘肢也好，或是說她身體的一部分，就是說保她一個全屍。」至於死者的內臟下落，翁先生推測可能被兇嫌吃下肚，他說，還是要看兇嫌的解剖報告，看看腸胃內是否有殘留物，無論如何，東西不會憑空消失。

影片畫面：



(更新：新增二版影片 - 內文)



(更新：新增二版影片 - 內文)

主要申訴意見：

1. 新聞標題與內文一再引述殯葬業者的觀點與推測，恐有過度推斷與誤導閱聽人之虞。再者，由於此一臆測並未被證實，故亦可能違反蘋果日報自律綱要總則第一條第二項：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這樣的標題與報導並非事實。

2. 蘋果日報自律綱要分則第四條第一項：（犯罪新聞之處理）過於血腥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

這則新聞的影片中，竟將尋獲的受害人大腿呈現出來，雖打了馬賽克，然畫面仍舊輪廓可辨、令人怵目驚心。

1. 點進去這則報導，並未標註 18 歲以下未成年閱聽者不宜觀看之警語，由於不特定閱聽人可能包含兒童與青少年，如此可怖的畫面恐影響兒少閱聽者的身心發展，更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之虞。

**葉：**這個新聞只存在一天就消失了，因為最後被證實不是事實。這則是從加害人的心理狀態去揣測處理報導，引加害人或周邊相關人的臆測說法做報導，只因他一句尚未證實的話，去做一則即時新聞。而新聞標題與內文一再引述殯葬業者的觀點與推測，恐有過度推斷與誤導閱聽人之虞。再者，由於此一臆測並未被證實，故可能違反《蘋果日報自律綱要》總則第一條第二項：不得違反真

實與平衡原則。此外，這則新聞的影片中，將尋獲的受害人大腿呈現出來，雖打了馬賽克，然畫面仍舊輪廓可辨、令人怵目驚心，點進去也沒有做 18 歲的警語。

**能：**我們團體在臉書 PO 文，若是有不宜青少年觀看時，在設定時就可以點選，就會出現霧的點選畫面，標示內含血腥畫面。我覺得最大的問題在於內文中寫道「至於死者的內臟下落，警方與翁男大膽推測甚至有可能被兇嫌吃下肚，但還是要看兇嫌的解剖報告，看看腸胃內是否有殘留物，無論如何，東西不會憑空消失。」這一段就已經了解，不確定內臟是不是被吃下肚，那還有沒有必要只因一句殯葬業者未被證實的話而去報導，且在資料和證據力還不足的情況下。

**鄭：**我先說明一下粉絲團 PO 影片的方式有三種，一種是貼上報導的連結，再來是影片的截圖，這種方式無法自行選擇封面畫面，第三種是直接貼上影片。剛剛您提到的我們都有在過濾，只要是限制級的影片，我們就會選 18 禁的警語當成封面，因為讀者不會真實地報自己年齡，所以我們會以這種方式做初步的篩選。有一些比較血腥暴力的畫面，我們會在第一句貼文上提醒。

**能：**我主要的目的不只是為了去保護未成年，而是很多成年人看了都會感到不舒服。這一則的影片，我看完也感受到不舒服，有時考慮的因素不僅是為了法律的規範。接著就是讀者自行的選擇，若你點了看了不舒服，就不要再來靠北了。

**陳：**我們希望我們做的內容都適合大眾觀看，不僅是到了臉書以後再做分級，像秘書長剛剛提到大腿露出來是不是應該的，這都要再檢討，馬賽克是不是不夠，這都可以討論。處理完善以後，貼在臉書上都不會是太大問題。

**能：**《蘋果》有很強大的動畫團隊，是不是可以用人的形體畫面，標示出在什麼地方找到什麼部位。

**陳：**我們其實常用這種方式去處理。

**葉：**這一則報導的提案重點應該是「這是不是事實」。像最近消失的乳房這件事情，大家都去問高大成，但也都是臆測，他還提到有可能是戀物癖，還找朋友一起來自慰等等的說法。這些對死者都很不公平，她都已經死了還要被這樣消費。做為一個女性，胸部是一個很敏感的部位，我會認為是雙重的不舒服。回到這則新聞最大的問題是，我們在訪問消息來源時，是如何去檢視的？都需要把它放大成一則新聞嗎？尤其還在追查真正原因的階段，應等到檢調調查出來兇手真實的意圖後，再去做完整的報導。

陳：這則是突發中心處理的，請維源簡單說明一下。

突發中心助理副總編輯尹維源（以下簡稱尹）：這則新聞我們可以做一些檢討，是不是應該由警方來說他們偵辦的方向，而非殯葬業者的說法。

能：記者在處理這則報導時，他知不知道它寫這則新聞時是很沒有把握的？其實這是很嚴重的事。報導中提及「至於死者的內臟下落，警方與翁男大膽推測甚至有可能被兇嫌吃下肚，但還是要看兇嫌的解剖報告，看看腸胃內是否有殘留物，無論如何，東西不會憑空消失。」表示記者在寫的時候，是並不是清楚知道自己在寫什麼。

陳：並不是他不知道，他很清楚知道他在寫什麼。就像秘書長所說的，在一個大家都很關心的重大案件關鍵時，引述一個可能對案情不是那麼直接了解的人的話，因為他是很周邊很周邊的人，引述這樣的話，對案情是不是有幫助。不能說記者不知道他在寫什麼，因為他知道很多人在討論這案子，所以他引述一方討論的意見，討論到關鍵吃內臟的案情。

能：社長不好意思，我剛剛用詞不精準，應該是說他知道他引述未經證實的意見，下一步就該討論是不是應該報導，有無報導的必要性，例如今天發生一個隨機殺人，但因為怕公眾被殺的必要性而去做報導。所以這需要去衡量，這個案子顯然看不到這樣的需要。

陳：討論案情時要有更多蛛絲馬跡來研判，有可能性的提出來，而不是有人說一句就寫出來，最後若不是這樣的事實，其實對我們也不好。如果案情一開始沒有足夠的證據力，引述他的判斷，如果他是檢警的研判，我覺得還有可能性。下次關於這樣的臆測，我們處理要更小心。

註：修改如下

新標：《【板橋分屍】消失的內臟 警不排除：兇嫌恐吃下肚》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0530/1363588/>

提案二十二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年5月30日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用理髮器攻擊高鐵女員工 2 屁孩竟稱「好玩」》

違反條文：

不當用詞、內文與照片提供足以辨別少年的資訊、詳細呈現犯罪細節的影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



分之資訊

蘋果日報自律執行綱要分則第六條第三項：有關犯罪題材的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述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照片、動畫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用理髮器攻擊高鐵女員工 2 屁孩竟稱「好玩」

新聞內文：事後追查，2 名嫌犯都住大寮區，且平日以水電工為業。動手剪扯女員工頭髮的何姓少年說，電動剪髮器是日前朋友入伍當兵買來使用，上周五兩人喝酒後跑到左營高鐵站，持電動理髮器剪下被害女員工一撮頭髮，但只是好玩，並不認識被害人。

新聞影片：



新聞照片：



涉案的劉男（前中）和何姓少年（後）昨晚被警方備線查獲。翻攝畫面

### 主要申訴意見：

1. 此新聞事件中的少年涉及觸法行為，建議**新聞標題**直接以「少年」指稱，使用「**屁孩**」這樣的詞彙並不精準。
2. 與兒少新聞相關的報導中，不得呈現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據新聞內文可知，當事少年一人 18 歲、另一人僅 17 歲，一個尚在兒少法保障之年齡，另一則甫脫離未成年身分，**新聞內文**揭露二人的居住地區與職業，恐有不妥。
3. 與兒少新聞相關的報導中，不得呈現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包含照片。然而此則**新聞的照片與影片**卻清楚呈現了二名少年的樣貌。
2. 4. 新聞中的影片使用**監視器的畫面**，詳盡呈現犯罪事件的過程。

**葉：**據新聞內文可知，當事少年一人 18 歲、另一人僅 17 歲，一個是受《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的，另一位則甫脫離未成年身分，新聞內文揭露二人的居住地區與職業，恐有不妥。而此新聞事件中的少年涉及觸法行為，建議新聞標題直接以「少年」指稱，使用「屁孩」這樣的詞彙並不好。感覺只是兩個屁孩因為好玩，而犯下這種事情忽視法律責任。兒少新聞相關的報導中，不得呈現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包含照片，然而此則新聞的照片與影片卻清楚地呈現了二名少年的樣貌。今年有媒體未將未成年少年犯照片打馬賽克被罰，但照片是警局提供的資料，警方未將 16 歲未成年打馬賽克。其實被罰的媒體也很冤，作為消息來源的警方未做好保護，最後有透過管道溝通，要求警方作為消息來源要做好把關。像這樣的報導若去檢舉，貴報是會被罰款的。

**地方中心助理副總編輯戴上茹（以下簡稱戴）：**因為報導中的當事人已經年滿 18 歲了，所以當時沒有用少年來代稱，而是用屁孩這字眼。

**葉：**可以寫青少年。

**戴：**不行。青少年應該是未滿 18 歲。

葉：我國定義 12 到 24 歲都是青少年，《民法》是 20 歲才成年。

戴：我們會用屁孩的原因是，因為屁孩常被視為年少無知，做一些無理取鬧行為的人的代名詞，而且這個案子當事人自己說是因為好玩，感覺跟屁孩的行為滿貼近。但是警方認為他們是預謀犯案，所以案情應該沒有這麼單純，這部份我們沒有寫到。至於曝光這個問題，因為事發在大寮區，大寮區居民有超過 10 萬人。新聞中呈現的畫面，他們都有戴口罩，若不認識他們的人應該還是不認識，但親戚、朋友或師長應該能認出，這部份我們有檢討，所以我們有再補打馬賽克。

陳：秘書長這提醒是善意的，我們應該要更遵守法規。

葉：若有涉及到相關法律事件，我是建議不要再用屁孩這字眼。因為大家對屁孩的認定和想像都不太一樣，很多人會覺得屁孩的行為就是好玩、無傷大雅的，但這起事件的行為是真的會有法律責任的。

註：修改如下

已將影片和照片中的青少年加大馬賽克範圍

新標：用理髮器攻擊高鐵女員工 2 青少年竟稱「好玩」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0530/1363801/>

提案二十三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 年 5 月 24 日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報應片】少女跳樓亡 惡狼被私刑「我強姦害命」

(即時新聞)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524/1359729/>

(動新聞)

<https://tw.video.appledaily.com/local/20180524/1359729>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自律綱要分則第四條第一項：過於血腥與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

蘋果日報自律綱要分則第六條第二項：（犯罪新聞之處理）對於涉及司法案件新聞之處理，應向警察、調查、檢察及法院等機關查證後，始為報導。

蘋果日報自律綱要分則第六條第三項：（犯罪新聞之處理）有關犯罪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照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報應片】少女跳樓亡 惡狼被私刑「我強姦害命」

## 新聞影片：



### 主要申訴意見：

1. 標題使用「報應」詞彙蘊含了價值判斷，說「性侵害嫌疑犯被他人動用私刑、傷害」是他的「報應」，背後的思路其實是：認定這人確實做了不正確的事（性侵害他人），因此他之後遭受的不利事情是「報應」。因此，使用這樣的詞彙，可能會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虞，亦會誤導閱聽者認為被動用私刑者確為性侵害事件之加害人。

1. 報導中直接播出少年被動用私刑的語言及肢體施暴的畫面與影片，細節完整且詳盡，恐有引人模仿之疑慮。

葉：最近有很多未成年人自殺或墜樓的案件，我們先看動新聞。

### 觀看動新聞

葉：這案件我們在衛星電視媒體的自律委員會已溝通過一輪，這則報導涉及到兩件事，一件是有沒有性侵，一件是自殺。站在自律綱要上需要同時看兩件事，如果它是自殺案件，它有些畫面是要節制報導。另一方面它是動了私刑就需要依犯罪新聞報導原則節制處理。

我有看了《蘋果》的相關報導，大部分都是她閨蜜的說法，因為是她去報案的。另外又有另一說法，是自殺的這女生跟她前男友的糾葛。大部分媒體都是採用她因為被性侵所以去自殺，但你們也有另一線的角度，很多電子媒體都沒有這種報導。

對於自殺新聞不應該做過度的簡化跟推理，這件事情不是這麼地單純。這個影片被放在黑色豪門企業上，大量地被散佈，媒體們又把對話一字不漏地打上去，究竟有沒有必要從主流媒體一再地強化動用私刑？這不是就再度強化了動用私刑大快人心的錯誤意涵嗎？雖然你們最後也有補強說這樣做是不對的，警方依《社維法》偵辦，但這都是後話。後來也有一條線是他到警局否認性侵，因為當事人也已經死亡了，死無對證。所以你們要鉅細靡遺地查證，不能單信某一方的說法。即時新聞要去突顯這男的很可惡，也不應該把影片全部放上去，如此不就跟黑色豪門企業內容農場一樣，所有媒體聯手認為這個男的就是

罪該萬死，所以打成豬頭就是報應。我認為永遠要保留一個合理懷疑的空間。

**能：**前不久在 NCC 有個跟電視媒體的討論，關於為何要全部揭露。我聽到媒體業者的說法是，這些東西都已經在網路上，今天我若不揭露，我無法跟小媒體或自媒體競爭。東西已經在那邊，我揭露跟沒揭露有什麼差。雖然報導後面有說不宜動用私刑，但畫面大部分是貼網友留言「垃圾啊」，雖然有去平衡，但畫面的配置卻不是這樣。

**陳：**這也是突發中心的報導，維源簡單說明一下。

**尹：**影片的部分確實來自黑色豪門企業、大家也都看得到，我們在他打人的動作，確實應該要抽格處理會比較好一點。新聞出來的第一時間，我們沒有把它寫得最完整，這個嫌犯他在警局其實是承認，只是最後為何沒用性侵移送，因過了很久也沒有證據，但有函送。至於報應片這字眼是不是下得太重，可以討論。

**葉：**我不知道是看到哪家媒體報導，他被送去警局時是否認的，但警方最後不知怎麼問的，他就承認了。我是認為在一切還有待釐清時，很完整地去演示私刑是很不好的，因為它是處在一個還有待釐清的情況。我是覺得你們前面有幾則做了有關死者跟前男友糾葛不同的角度，這是其他媒體都沒有的，這點其實很不錯，但這一則卻如此處理，實在很可惜。若電子媒體因為競爭壓力要全部照登，我其實可以都檢舉一輪，這樣全部都會被罰，連個人散佈的都會有問題。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公共事務長林福岳（以下簡稱林）：**我簡單建議一下，像這種動用私刑，可以做個可能面臨的刑責表，提醒大眾。

**陳：**剛剛秘書長的提醒非常好，我們先把這件事抽離起來看的時候，要在不疑處有疑，他在強暴脅迫的情況下所做的供訴，真的有可能會出問題。我們處理這種動私刑片時，要多提出一些質疑，增加自己一些空間，很多事情是還在發展中，處理上是應該處理，處理的技巧牽涉到暴力部分應該抽格，可以適時追蹤時要多一點懷疑，保持更有彈性地處理。

**註：**修改如下

**新標：**《【有片】少女跳樓亡 惡狼被私刑「我強姦害命」》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0524/1359729/>

<https://tw.video.appledaily.com/local/20180524/1359729>

**提案二十四**

**提案委員：**勵馨基金會媒體專員何旻燁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 年 06 月 19 日 A1

**新聞標題：**

《拒狼教練求歡 女文青遭分屍》

**違反條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拒狼教練求歡 女文青遭分屍

**主要申訴意見：**

一、詞意含混不明有誤導之虞，且背離事實：求歡是一個相對中性的字眼，暗示加害人與被害人可能彼此熟識，關係為夫妻情侶或朋友，甚至以往就有類似的「求歡」行為，在此案例的使用中則似乎暗示兩人酒後亂性求歡不成才釀悲劇；但事實上該案為一宗性侵殺人的刑事犯罪案件，兩者意義完全不同。

二、以男性視角來報導，加深性別刻板印象：「求歡」暗示了兩人從事的是一個愉悅的行為，是男歡女愛，但對受害人來說卻是一件侵犯人身安全、違反性自主權並導致喪命的刑事犯罪行為。

**勵馨基金會媒體專員何旻燁（以下簡稱何）：**這則報導有很多同事跟我反映看完不舒服，但報紙的處理是沒有這麼詳細描述犯案過程，所以跟網路的處理是有不同。我有看到網路新聞訪問專家學者，說這會引起模仿效應，且有提到用魚刀分屍，這個就過於詳細，而且魚刀一般家庭隨手可得。

關於紙本的標題《拒狼教練求歡》，這個「歡」字很有問題，詞意含混不明有誤導之虞，且背離事實：求歡是一個相對中性的字眼，暗示加害人與被害人可能彼此熟識，關係為夫妻情侶或朋友，甚至以往就有類似的「求歡」行為，在此案例的使用中則似乎暗示兩人酒後亂性求歡不成才釀悲劇；但事實上該案為一宗性侵殺人的刑事犯罪案件，兩者意義完全不同。而且是以加害人的角度去描寫，「求歡」暗示了兩人從事的是一個愉悅的行為，是男歡女愛，但對受害人來說卻是一件侵犯人身安全、違反性自主權並導致喪命的刑事犯罪行為。我們面對一個重大刑案，應該要有一種哀矜勿喜的態度，但這則報導卻感覺不是這樣，尤其是女性看了很不舒服。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范光山（以下簡稱范）：**當初會下這種標題，是因為第一時間發生的時候，警方在訊問個過程中嫌犯的供詞，警方第一時間轉述的時候，也是說求歡不成，事後也接到不同意見，指求歡不成這種暗示性字眼的的不妥，在感受上不好，我們後來的處理都是改成性侵不成。第一時間為什麼會有求歡的字眼，就是根據警方轉述嫌犯的供詞。

**何：**之前遇過類似新聞的時候，都是聽到《蘋果》回應說這是引述誰的說法，這樣責任就可以卸責嗎？當你聽到什麼你不用查證嗎？還有媒體是第四權，你自己的視角又是什麼？不用判斷嗎？

**范：**新聞在查證的過程，司法人員是我們查證的對象，他說出來的話就代表是事實根據。

**何：**我覺得記者應該做判斷，專業的新聞人員應該跟一般人不一樣，你應該要去做判斷，這樣寫好嗎？你應該要負社會責任吧。

**能：**我不同意這樣的說法。司法人員或是警方，他在我們查證中算是權威的消息來源。通常我們採訪過程需要兩個說法，這樣就可以成為一篇經過證實的報導，比方說官員、警方或調查人員。一樣是在 NCC 的會議，一個警方的代表也說，我們給你的東西千萬不要照單全收，我們沒有辦法保證完全正確，最後被大家痛罵。我非常同意「求歡」這兩字是非常有問題的，但我覺得這問題在警方，警方在給供詞的時候，他要了解到他是權威消息來源，他講的話都會被引述。

**陳：**我們處理這新聞一定是嚴肅的，也不希望看到這事情一再發生。除了提到「求歡」兩個字外，其他都是嚴肅的。不會像等一下防暴聯盟提的，內容中有一些戲謔的地方。再來「求歡」兩字恰不恰當的問題，求歡跟暴力性侵是一定有差距，如果是有性侵的事實，應該更具體用性侵。求歡的定義太廣了，先不說它有沒有影射的問題，確實求歡兩個字是不妥的。

**何：**這個問題有牽涉到是正面表列還是負面表列，去看待有關身體的部分，之前有開過相關的研討會，加拿大和瑞典都立法主張性交需要積極同意權。剛才社長有提到，關於暴力的性侵，所以在暴力之外都算歡嗎？

**陳：**我剛剛不是這個意思，假使是意願上不同意都是性侵。只要是符合性侵的話，該用清楚還是要用清楚是比較好，我剛剛的意思是這樣。對於剛剛的案情來看，他是用比較暴力的方式，不是說暴力才算性侵。因為求歡兩個字涵義太廣了，它是不符合情況的。

剛剛我們同事有解釋，第一時間它是警方提供的，標題上我們第一個字也是「拒」，是從被害人的角度，可能對方是想要求歡，但女方是拒絕的。從事後檢討來看，後面的事實更清楚，我們也很難回頭探尋當事人的意見，因為當事人已經死亡了，我們就應該用比較廣義的定義「性侵」。

**何：**因為這牽涉到判斷他的行為還是他的意圖，意圖沒有辦法知道，我覺得要用性侵比較好。

**陳：**我同意。只要回頭沒辦法探尋當事人爭議的時候，就要用最中性的字眼，最法律性的字眼，所以後來我們都改成性侵。

**鄭：**我補充一下，大法官解釋提到媒體必須做的，就是善盡求證之責任，在這件案子我們就是根據警方的意見為一個重要的查證，我們沒有辦法當下求證到嫌犯，還有這個被害人死者，這是當下這個情境所做到善盡求證之責任。剛剛大家執著在這個「求歡」或「性侵」上，我覺得這個立論點是矛盾。剛剛提到少女跳樓這個惡狼的時候，我們說不能因為這個閨蜜的一番言詞，就認定他是真的性侵，就給他下了報應、性侵惡狼。在這個案件的情況下，我們憑什麼認定這就是性侵的情況。

何：你說的很有道理，我們現在關於性侵的看法，除了要考慮受害人，也要考量到加害者的權利。我們是不是可以在「性侵」和「求歡」這兩者間，找到更中性的詞，都不會侵害到任何一方的權利。

能：有沒有可能求歡這個詞把它括號。

鄭：可能用「求歡索愛不成」？

葉：事後看他是追求不成。

林：這就是意圖發生性行為。

葉：除非它有另外一個限制，有另外一個共犯去倒飲料給他。

《蘋果日報》執行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後來這個共犯也找到了，他只是另外也去參加的朋友，剛好也帶了酒去。任何刑案第一時間大家能得到的線索都很有有限，包含警方的線索也很有限，我們《蘋果》還會去找周邊的人際網絡，我們找到的東西也不一定全然都是事實，有時也只是趨近事實。同事在第一時間處理時，這麼大的消息，你也只有警方的權威消息來源可以信任。至於從男性視角這問題，從標題來看就已經不是，寫法上也是從警方的視角。

何：我還是要強調「歡」這個問題。

莊：剛剛社長有講過這部分確實是有問題了。這部份我們修正、改正，這樣可以嗎？剛剛社長有說「拒狼教練性侵」，這是比較吻合的，也比較貼近事實。我們那天標題的下法，可能是突然間下得不好，印在報紙上的東西沒得變沒得改，有時在即時新聞的時候還可以改標題，印在上面這個事實已經造成了，我們以後遇到類似的狀況可以避免，下次會注意。

能：我剛剛想到為何求歡這個字眼會這樣用，可能是因為．．．

莊：可能不可能這就不用臆測，這已經結束了。

能：我們在讀一些自然課本的時候，看一些動物交配會用求歡，什麼動物求歡的過程，什麼動物交配的過程

葉：其實不只《蘋果》做類似的說明，媒體們應該都是引用警方的說法，如果要去找到一個平衡點，還要再去多做溝通。我自己的看法是這樣，以前我們花了很長的時間，在溝通的一個字就是「姦」，花了好幾年，江先生還拿辭海來討論，。過了好幾年，大家也有意識這用字也有性別歧視。因此，將來可以持續再在溝通這部分。

何：另外我還有一點個要補充，關於性侵新聞不要過於詳加描述，看了真的會



很不舒服。我覺得可以做個報導，關於提防熟識性侵的注意事項：，酒要喝到多少，該如何注意熟識朋友的聚會等等，況且這則還不是多熟的朋友。是不是要去強化如何預防的部分。

陳：剛剛這討論很好，關於修辭用詞上的討論，「求歡」這部分新聞後來證實，連求歡的部分都沒有，是直接性侵，應該用性侵這中性字眼比較好，但不代表「求歡」這兩字在日後的新聞都不能用。因為在字義上，「求歡」是單向的動作，他有「求」代表感情上的交流，後來有性交的行為。，假設有這樣的事實成立，之後的新聞上也還是可以用。事實上她也可以拒絕，若拒絕後還硬上，這樣就構成性侵。

何：事實上也有一個危險，很多男性也容易被這個詞字性別刻板化，被當成潛在的性侵犯，他的思想是性被性化的，這對男性也是一種汙名，所以這種使用是兩面刃。

陳：這在使用上確實要小心。

註：修改如下

新標：《恐怖 半月第3起 狼教練性侵未遂 女文青遭分屍》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619/38047620/>

## 專題討論

報告單位：台灣防暴聯盟

專題名稱：「媒體影響力與性別暴力防治——從普立茲公共服務獎談起」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以下簡稱廖）：以下將從公民團體的角度告訴大家媒體的影響力及你們能扮演的角色。因為網路的發達，年輕世代的性別刻板印象並沒有減少，而是越來越大，而網路和即時新聞對年輕世代影響重大。從普立茲公共服務獎談媒體影響力與性別暴力防治。#MeToo 的席捲開始，美國「紐約時報」和「紐約客」週刊（The New Yorker）因揭發製片人溫斯坦對女性行為不端，贏得普立茲公共服務獎。也很多人告訴我《蘋果日報》跟以前很不一樣，不再只是印象中的腥羶色，在這邊也要誇獎你們。

《時代雜誌》2017 年度風雲人物：打破沉默的人們，公布的「年度風雲人物」照片，合成女星艾希莉賈德、歌手泰勒絲、與前 Uber 工程師蘇珊佛勒等公開控訴性侵或性騷擾事件的人們，並且以「促成一場運動的聲音」，為這些「打破沉默的人們」下了最佳註腳。我們應該改變譴責被害人的文化，媒體的角色與責任變得很重要。而《蘋果》可以放大台灣婦女的聲音，打破暴力迷思，斷性別枷鎖，刺激對話和行動。

而新聞報導中，常有完美被害者的假設？總是認為受害者能立即求救、報案？尖叫？死命反抗？不跟加害者後續接觸？的想像。法院更是個封閉的機關，而

最高法院也在近年做出了改變，最高法院的判決指出「被害人與加害者間之關係、當時所處之情境、被害人之個性、被害人被性侵害之感受及被他人知悉性侵害情事後之處境等因素，均會影響被害人遭性侵害後之反應，所謂理想的被害人形象，僅存在於父權體制之想像中。而性侵害之被害人，往往為顧及名譽，採取較為隱忍之態度而未為異常反應、立即求助，以免遭受二度傷害，亦是所常有，尚難僅憑被害人未為異常反應，即謂其指訴不實。」

媒體人員在塑造大眾對性暴力的認識具有重要作用，以下將提出給予媒體制定者思考的關鍵問題：

1. 是否推波助瀾任何成見(性別刻板印象)或假設？例如「求歡」遭拒殺人案，報導用詞的錯誤意識型態，前台大社會系教師李明璁：性侵就是性侵，說「求歡」其實對受害者極不公平，也間接助長了責怪受害者的聲音。
2. 誰是故事中的專家和資源？
3. 是否會使性暴力和強姦文化變得更廣泛？
4. 報導是否淡化罪責？
5. 報導會建議出什麼樣的行動？

而性別暴力報導可思考的要素，不責怪倖存者、提供倖存者發言權、專家意見與資源、挑戰迷思及刻板印象、提高對性別尊重的意識覺醒、把個案放在更廣闊的國內與國際環境、建議出積極的行動。

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也有重要的影響，賦予媒體預防性別暴力的責任，期盼在 2030 年可以看到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和歧視上的改變和進步。

**葉：**最後一點點時間，針對提案，是否做討論。

**陳：**我來做綜合性的說明。我已經把廖老師的提案，重複看了 2 遍，有一些地方批評得蠻有道理。有幾則性侵新聞上的措辭，標題上太戲謔了，我覺得那是有問題的。《女大生醉唱 KTV 3 男帶到摩鐵！已婚司機 hen 敢》這一則，還有《國中美少女參選韓團練習生 誤上狼車進摩鐵「練習發聲」》都太戲謔。另外還有一則在處理上不應該譴責受害人，說她穿著太暴露，這也是很明顯得一個，雖然也是引述裡面說的話，但用在標題上感覺是被害人的錯，是我們這邊可以再檢討的地方。另外還有一些廖老師提到的，在性侵新聞中描述太過於詳細，這一部分我們也要稍微節制一下。感謝廖老師剛剛的肯定，當然我們也希望內容能再提升，在處理社會新聞上也一樣，尤其是如何遏止性暴力，看能不能盡一份心力，聽到外界的批評不斷得改善。

**葉：**還有沒有其他問題的？

**能：**5 歲蘿莉這一則

**陳：**這一則也是有問題的，事實上是引述錯誤，不應該用這個字。這名詞不能隨使用，「蘿莉」這兩個字。這女孩純粹是被害的過程，跟蘿莉沒有關係。

**葉：**我看到提出的滿多是國際新聞，例如香港、泰國等。

陳：有一部分我們可以檢討，例如國外的報導太過於詳細，我們不必照單全收，看跟案情有沒有關係，若沒有可以不要引述這麼多。因為國外對受害者保護的程度跟我們不一樣，在美國或香港那邊，他們死亡以後的性侵新聞，照片是可以曝光的，我們這邊當然是不行。但這個情況要怎麼處理，兩邊保護的法律不一樣，所以我們討論過，就尊重當時新聞發生地的法律。譬如當地的媒體都報導，到了我們這邊以後，我們把它打馬賽克或者沒有曝光，網路是沒有邊界的，這樣就會變得很奇怪。其實我們很願意尊重法律的規定，若法律說包含國外的相關案件，都應該站在同一個尺度遵守，我們一定照辦，這沒有問題，其實我們不會超過當地的法律。

葉：其實我們就遵照守自律綱要來看待就好，不用去考慮國外，不然你還要根據當地法律再辨識一遍，依照我們的自律綱要是不是就可以避掉這樣的麻煩？，不用因為不同程度國家法規的鬆緊而做改變，一切依照造自律綱要的準則來處理。

陳：其實不會造成太大的困擾，因為我們都是根據主要媒體的外電報導，不會依據網路上隨便一個訊息就報導，都是根據主要媒體的情況。若我們根據自律綱要，其他媒體像《自由時報》都不用，國內媒體遵守的情況都不一樣，這樣也會不公平。

葉：其實其他媒體若這樣也是會被罰的。

陳：因為這是國外發生的，這在法律上是不會有問題，並不是發生在台灣。

葉：若有人檢舉，不管是國內或國外，都是會被罰的。我覺得可以再想一想，討論看看這一部分。

陳：這一件事標準是一致的。在自律綱要中，譬如防止暴力、性侵的過程、裸露得部分，這標準是沒有分各國的。我們這邊發生歧異的地方，是性侵揭露的程度，因為每個地方保護的程度不一樣。

葉：也許之後遇到這樣的案例可以再拿出來討論。

陳：如果有一致的標準我覺得沒關係，我們願意來遵守。現在變成情況是不一致的，所以會有這種情況。

葉：另外還有一則《美女夜夜開燈裸睡 賊人二度行竊順道性侵》，如果照我們剛剛講的，不要去譴責受害人的情況，那麼其實「順道」不是一個中性的詞，講順道感覺是很隨意。

陳：這個應該要改進，應該再更嚴肅一點。

葉：另外還有一則比較複雜的《小資女遭硬上驚醒 同意續做後告性侵》，這個

標題也會讓看的人霧煞煞。因為這涉及到同意權比較複雜，容易讓人因為看了標，就認為她爽了以後，再去告人家性侵。其實報導中的過程寫得滿詳細，然然而這個標題有點過於簡化。或許我們可以把這些國外的案例，下次再拿出來討論。

廖：或許我們下次可以再拿出來討論，這個狀況可以再想一下。確實我國在性的法律保護上，是比國外來得更嚴的。

葉：原因是因為我們的媒體太發達，我們是高密度的媒體環境，所以當時才会有這麼多節制報導的約束。謝謝大家今天的出席，耽誤大家完整兩個小時的時間，那我們下一次見。

陳：不會！不會！謝謝各位。

#### 提案一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8年3月13日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虐殺15歲外拍小模 港男被裁定謀殺罪成立》

違反條文：

貳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一) 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 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照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香港 37 歲已婚失業漢劉璋輝，4 年前約 15 歲外拍小模到其旺角住所拍照，其間將對方虐殺，繼而藏屍行李箱帶到飯店後再性侵。香港高等法院陪審團今天退庭商議約 3 小時後，一致裁定被告男子謀殺罪名成立。

劉璋輝矢口否認於 2014 年 12 月 8 日在旺角甘芳街寓所內謀殺 15 歲少女郭惠明。他向控方表示願意承認謀殺罪但不獲接納。案件於去年底開審，審訊中途被告突以被告精神狀況有異為由，指被告不適宜繼續受審，但陪審團在聽取控辯雙方的精神科醫生意見後，終以大比數 5 比 1 裁定被告精神狀況適合繼續答辯，需另選陪審團重審，而案件於上月底重審。

陪審團今天一致裁定被告男子謀殺罪名成立。法官表示，將會判被告終身監禁，將押後到本周五正式宣判，並要求控方提交更多資料，包括被告在社交平台接觸死者的過程。法官又要求社交平台提交如何防止和偵測罪案發生的措施，但無指明是哪個社交平台。據指，被告在案中是透過微信認識死者。

控方在庭外透露，死者父母得知陪審團的裁決後，心情沉重，對於搜集證據的過程順利，認為是「老天有眼」。

被告於自辯時稱，當日在家要求少女換衣拍照 3 次但她沒遵從，被告在失常下拿番茄醬瓶狂打她的頭，又因好色而將酒瓶和藥水膠瓶蓋塞到她肛門。他稱當時聽到一把充滿權威的「血祭」聲音後，捏少女的頸部，並用膠帶圍其頸及臉。被告形容少女失去呼吸心跳後，他把她放入行李箱帶到飯店，並與少女性交。他一度想租屋把少女永遠藏起來，但價錢不合，遂回飯店後再次跟少女性交。事後他回家與妻子過夜後再回飯店，然後將屍體棄置於垃圾站。（大陸中心／綜合外電報導）

####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1. 直接公布被害人照片。

2. 內文（色塊部分），對犯罪過程描述清晰，可能造成模仿。

建議：

3. 照片應保護被害人。

1. 侵害細節可略。

## 提案二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8年3月5日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女大生醉唱 KTV 3 男帶到摩鐵！已婚司機 hen 敢》

違反條文：

貳分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1 名女大生與網友到 KTV 唱歌，不勝酒力醉倒，3 男載她到摩鐵，遭 1 名已婚司機性侵。

今日出版的《自由時報》報導，被害女大生去年 9 月經手遊認識 1 名已婚邵姓聯結車司機，邵男 LINE 約她及 2 名男網友到 KTV 唱歌、喝酒，見女大生醉倒送往摩鐵，原本 3 男睡在地板或沙發，但邵男在凌晨 4 時許上床性侵女大生。受害者不敢求救，僅用 Line 告知其他網友，直到上午 11 時返家才報警。新竹地院認為，邵男當 2 男面前性侵，犯後態度傲慢，依乘機性交罪將邵男判刑 3 年，民事庭再判賠 80 萬元。（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1. 標題嬉鬧，且有讚揚加害者之虞。

建議：

1. 標題應採謹慎態度。

註：修改如下

新標：《女大生醉唱 KTV 3 男帶到摩鐵！遭已婚司機性侵》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0305/1308264/>

## 提案三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8年3月30日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國中美少女參選韓團練習生 誤上狼車進摩鐵「練習發聲」》

## 違反條文：

### 貳 分則

####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

####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星夢破滅！苗栗一名國中少女有顏值、有歌喉，一心嚮往朝韓國演藝圈發展、成為下一個家喻戶曉的子瑜，剛好去年某知名經紀公司來台甄選練習生，她趕緊懇求媽媽的男友開車載她尋覓練唱場地，不料媽媽男友見她年幼可欺竟起了色心，當晚就載國中妹到摩鐵性侵，未戴保險套逼她吞下避孕藥，國中妹的爸爸知情後怒不可遏、憤而提告，雖然國中妹堅持是被脅迫才就範，但說詞不被法官採信，最後僅依照對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性交判處媽媽的男友 1 年有期徒刑。

「因為當時我很緊張，所以他要我脫上衣、褲子，我就照做了.....。」根據判決書指出，台中某營造公司陳姓經理 3 年前與國中妹的媽媽開始交往，時常聽國中妹闡述、描繪自己的明星夢，也深信外表、實力兼具的國中妹很有機會成為知名韓團偶像，沒想到去年 3 月，國中妹拜託他幫忙開車尋找適合練習場地，陳男竟就這樣直接把車開進摩鐵，打開卡拉 OK 要求國中妹脫光身上衣物「練習」，國中妹一想起當晚情狀就泣不成聲，「性侵完後，他還有拿避孕藥給我吃，我也吃了.....。」

陳姓經理得知被告，馬上坦承確與國中妹發生親密關係，卻嚴詞否認曾強迫、威脅國中妹脫下衣物，「衣服、褲子都是她自己脫的，當天是她同意要當我的『親密愛人』，我才會動手撫摸她的下體.....。」法官調閱國中妹在警局筆錄與偵查庭供詞發現，國中妹雖指控被告當晚進入房間後，手持水果刀削蘋果令她心生恐懼，但在案發過程中，陳姓經理確實從未出言恐嚇或作勢傷害國中妹，兩人做愛前還一起坐在床上喝啤酒聊天，足證當晚氣氛融洽並不嚴肅。

加上驗傷報告證實，國中妹除了處女膜有撕裂傷，身上並無任何外傷，法官依此認定兩人當晚應屬情投意合，但考慮被害人年齡尚淺，被告竟利用這一點藉機性交、腳踏兩條船造成被害人母女矛盾，原審依對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性交判處陳姓經理 6 個月有期徒刑，檢察官認為判得太輕提起上訴，經台中高分院同意後日前已撤除原判，改判 1 年有期徒刑。本案仍可上訴。

#### 主要申訴意見：

##### 意見：

1. 標題強調「美少女」物化受害者；「發聲練習」雙關嬉鬧，。

##### 建議：

1. 標題應採謹慎態度。

註：修改如下

**新標：《國中少女參選韓團練習生 誤上狼車載進摩鐵性侵》**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0330/1324918/>

#### 提案四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 年 4 月 22 日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撿屍動畫】小資女遭硬上驚醒 同意續做後告性侵》

違反條文：無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我的身體由我作主！台北市一名年輕女子，上月與男性友人餐敘中被灌醉，事後遭對方撿屍性侵，女子醒後質問男方：「在我意識不清醒時做這種事，你與李宗瑞有何不同？」沒想到男子厚顏地說：「現在清醒了，那可以炒飯嗎？」女子竟答應第 2 次性行為，而且在 2 次性愛結束後到醫院檢傷，指控第 1 次性行為非自主意願，提告男子性侵。

被害女子小芳（27 歲、化名）為了增加第二專長，上月到補習班學外語，因而認識邱姓男子（32 歲），邱男日前邀約小芳到在北市東區一家高檔西餐廳用餐，席間點了一瓶白酒，微醺後再追加一瓶紅酒，女子因不勝酒力醉倒，邱男帶至飯店性侵。

隔天凌晨，小芳恢復清醒，發現一絲不掛，床單有嘔吐物，邱男竟壓在她身上，氣得推開邱男痛斥：「在我意識不清醒時做這種事，你與李宗瑞有何不同？」邱男啞口無言，小芳又說：「如果要炒飯，要我清醒時，我才同意」，邱男反問：「現在清醒了就可炒飯嗎？」小芳竟然同意。

小芳認為，第 1 次性行為是在她不同意的情況下發生，就是性侵，第 2 次經過她同意，所以不算性侵，為了捍衛身體自主權，小芳先到醫院驗傷，再至警局提告，警方傳喚邱男，訊後依妨害性自主罪嫌送辦。

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王玥好表示，撿屍男子意圖利用設計好的圈套，讓女子喝醉酒，或以藥物使其喪失抵抗力，事後還因對方沒反抗，認定女子同意性交，這種顛倒是非的行徑十分惡劣，主張法律應對撿屍性侵加重處罰。

律師陳志揚表示，他是第一次聽聞這種案件，可能女子想捍衛自主意願，第一次若在她不清醒且未同意的情況下性交，恐構成性侵。律師廖芳萱則說，酒醉後撿屍涉犯乘機性交罪，可處 3 至 10 年有期徒刑，奉勸酒後男歡女愛最好問清楚，以免事後吃上官司。（突發中心／新北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1. 標題「同意續做後告性侵」有誤導讀者認為受害者為誣告之虞。
2. 此報導影片註解與內文(旁白：「她的邏輯我不懂」、色塊部分)有過於嬉鬧、譴責被害人、淡化加害人罪責之意。

建議：

1. 加害人確實有違反受害者意願之性侵行為，不應於標題將合意性交之部分與性侵提告聯結。
2. 報導不應譴責被害人。

註：修改如下

新標：《【撿屍動畫】女遭撿屍醒來再滾床單 怒告無意識時被性侵》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0422/1339070/>

<https://tw.video.appledaily.com/local/20180422/1339070/>

## 提案五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 年 4 月 24 日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美女夜夜開燈裸睡 賊人二度行竊順道性侵》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美女夜夜開燈裸睡 賊人二度行竊順道性侵

中國江蘇省常州早先發生一起性侵案件。2017 年 7 月，程姓男子入屋偷竊手機時，發現一名正在裸睡的女子。隔天程男再次翻窗入屋偷竊，同時性侵屋內女子得逞。常州市中院日前判決，程男性侵與盜竊罪成立，入獄 4 年。

案情指出，32 歲的程男於 2017 年在常州打工。7 月底的一天晚上，程男下班回到家，喝了一點酒，當時已經是午夜 12 時許，程男行經一棟樓時，看到二樓一間房間開著窗，亮著燈。程男遂從一樓翻窗入房，當時見一名年輕美女裸睡，床頭、床尾一共放了 3 支手機。程男立刻把燈關掉，將其中一部蘋果 iPhone 5S 手機偷走。

隔天早上，程男拿手機到通訊行解鎖，但無法成功。晚上凌晨 1 時左右，程男再經過女子樓下，發現燈依舊是亮著的，遂再次翻窗入房，見女子仍在裸睡，

一時色心大起，竟關掉燈並撲向女子身上。

女子小月(化名)感覺有人在與自己做愛，立即驚醒，初時以為是男友喝醉了回來，但卻發現原本長髮的男友突然變成「短髮」，立即奮力反抗，程男隨即奪門而逃。小月通知男友後報警。據了解，小月男友上夜班，小月一個人獨自在家，就開著燈睡覺。由於房內沒有冷氣，怕熱的小月才會開窗裸睡。

常州市武進區法院審理這起案件時，程男承認自己第二次進入小月房間，是想佔她便宜。法院審理後認為，程男性侵罪與盜竊罪成立，判其入獄 4 年。日前常州市中院二審終結，決定維持原判。(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外電報導)

####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1. 此報導標題與內文(色塊部分)有譴責被害人、淡化加害人罪責之意。

建議：

1. 報導呈現不應譴責被害人之無防備。

註：修改如下

新標：《女子夜夜開燈裸睡 賊人二度行竊後性侵》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realtime/20180424/1340866/>

#### 提案六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 年 4 月 15 日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喝茫慘被運將性侵 女歌手直播道歉：都怪我穿太露》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喝茫慘被運將性侵 女歌手直播道歉：都怪我穿太露

不要檢討被害人！泰國 22 歲女歌手「艾麗」上月底錄影完與友人至酒吧小酌，喝到斷片醒來後竟發現自己已躺在床上，身上還壓了一個裸男正對她上下其手，仔細一看才驚覺是小黃司機，最後意識模糊的艾麗疑似被性侵得逞，只得在脫險後跑到警局報警，消息傳出引來泰國媒體大篇幅報導，艾麗也在日前直播中坦承此事，一邊落淚、一邊道歉，「我也有錯，都怪我穿太性感、太暴露.....。」

根據泰國媒體報導，泰國 22 歲女歌手艾麗憑著一首《大姨媽別來》紅遍大街小巷，沒想到上月底單獨搭小黃時竟被載到旅館性侵，警方依據艾麗所提供的證據與線索，很快就逮捕了涉案的 41 歲計程車司機，雖然司機矢口否認犯案、強調是應艾麗要求開到旅館休息，「我想順便洗個澡所以才脫光光！」但從車內監視畫面來看，艾麗一上車後整個人就失去意識、躺在椅子上呼呼大睡，根本沒有與司機交談，檢方認定他涉嫌重大。

消息傳開後，艾麗也在上月 25 日直播說明事情經過，除了向社會與粉絲道歉之外，還承認自己也有部份責任，日前艾麗接到通知到案說明，只見她戴著口罩、素顏出現在地檢署門口，雙手合十再次道歉，強調希望自己的案例能警惕所有女性，出去玩千萬不要喝到斷片、也千萬不要在無意識狀態下一人搭車回家，「真的很謝謝大家關心，謝謝！」（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1. 此報導標題與內文(色塊部分)可能強化大眾認為被害人應該為性侵負責之錯誤觀念。

建議：

1. 應加以強調正確觀念。

### 註：修改如下

新標：《喝茫慘被運將性侵 女歌手直播「盼我案例警惕女性」》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realtime/20180415/1335021/>

### 提案七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 年 4 月 13 日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他開趴偷親爛醉女 下場慘 CC》

違反條文：

貳分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他開趴偷親爛醉女 下場慘 CC

北市一名黃姓男子 5 年多前與多名網友到旅館內飲酒作樂直到隔天凌晨，竟趁其中一名女子不勝酒力昏睡期間，偷親對方並伸狼爪襲胸，被害女子驚醒推開黃男怒提告，黃男坦承乘機猥褻並賠償 10 萬元，還透過法院轉送道歉信給被害

人，台北地院今依強制猥褻罪判黃男 9 月徒刑，緩刑 5 年。

判決指出，黃姓男子 2012 年 11 月 17 日傍晚與多名網友到一家旅館開趴飲酒玩樂，晚間 9 時許，其中一名女子不勝酒力昏睡，直到隔天凌晨 0 時 35 分許，黃男竟趁機偷親對方並撫摸胸部，此時，被害人突然驚醒推開黃男，黃男立刻停止，被害人驚嚇逃到沙發，等到天亮才離開。

4 年半後被害女子控告黃男強制性交未遂，但黃男到案供稱當時只有親吻撫摸被害人，被害人拒絕後立刻停止，不記得有強行脫被害人內褲，試圖性侵或要求口交等情節。

檢方調查，被害人曾透過 SKYPE 與朋友聯繫，但沒說被性侵，後來逃到沙發等到天亮，過程中也沒離開旅館，當時在旅館的劉女證稱沒聽到驚叫或哀叫聲等異狀，離開時被害人也沒說什麼，數周後才在撲浪聽到被害人說被黃男性侵。

檢方認定，被害人指控若被性侵時沒有呼救，還選擇繼續留在旅館，又事發後 4 年半才提告，顯與常情不符，又無其他證據證明黃男性侵未遂，因此僅依乘機猥褻罪輕判黃男緩刑。仍可上訴。(張欽／台北報導)

####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1. 此報導標題(色塊部分)有同情加害者、譴責被害人之意

建議：

1. 被害人之性侵指控雖有瑕疵，但依判決結果加害者確實犯乘機猥褻罪，報導不應偏袒加害者。

#### **提案八**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 年 4 月 7 日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醒來身邊睡了一個韓國歐爸 女子告他性侵》

**違反條文：**

貳分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醒來身邊睡了一個韓國歐爸 女子告他性侵

女子在愚人節清晨發現自己身處香港紅磡一間酒店房間內，與一名剛認識的韓男同睡一床，她聲稱只記得兩人於前一晚在酒吧相識，對方並曾性侵她。22 歲韓男被控一項強姦罪，今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

據香港《蘋果日報》報導，被告 PARK Jaehoon 被控於今年 4 月 1 日在紅磡蕪湖街逸酒店一房間內性侵 X。被告暫時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 5 月 2 日再訊，以讓控方考慮控罪的適切性及審訊地點等。被告獲准以 10 萬元(約 37 萬新台幣)保釋候訊，但期間不得離港，並須定時到警署報到。

據控方透露，酒店監視器畫面拍到事主與被告一同進入酒店，並由被告登記租用房間。

###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1. 此報導標題(色塊部分)美化性侵之虞。

建議：

1. 應就報導事件中性呈現。

註：修改如下

新標：《醒來身邊睡了一個人 女子告韓國男性侵》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realtime/20180407/1330059/>

### 提案九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 年 4 月 7 日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淫魔】校長性侵 40 女師生 辦公室就是炮房》

違反條文：

貳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一) 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

主要申訴內容：其他(影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南非爆出一名高中校長涉嫌性侵 34 名女學生、5 名女老師和 1 名清潔女工，更把校長辦公室當成炮房，還會拍下性愛過程，相當變態。

據《MTO NEWS》與馬來西亞《中國報》報導，該名淫魔校長任職於「Reiger Park」高中。根據受害女學生指證，這名校長是「粉紅控」，要求她們換上粉紅內褲後供他拍照，隨後發生性關係，校長也會拍下性愛過程。從受害者曝光的影像來看，包括喇舌、露下體等淫穢動作，尺度無極限。

警方調查後更發現，該名校長把整個學校當成自己的後宮，至少有 34 名年齡為 16~18 歲的女學生被性侵，另外還有 5 名女老師以及 1 名清潔女工，也被該名校長性侵過，而校長就直接把辦公室當成炮房。

南非豪登省教育局指出，該名校長已在去年 10 月辭職，今年 1 月 15 日是他的最後上班日，並稱該名校長已經不再是教育局的職員。教育局也指出，這起案件已經交由所屬機關調查與處理，受害學生也將接受輔導。(施旖婕／綜合外電報導)

###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1. 影片中出現受害者清楚五官照片。

建議：

1. 應以遮蔽保護受害者。

註：修改如下

第一張照片被害人打碼

新標：《【淫魔】校長性侵 40 女師生 地點竟在辦公室》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realtime/20180322/1319599/>

### 提案十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7 年 4 月 7 日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有片】鮮肉會計師傳被大老闆撿屍性侵 拋下妻小跳樓自殺》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一) 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四) 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家暴、單親、隔代教養、未成年懷孕少女、中輟生、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以免造成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誤解或傷害之結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有片】鮮肉會計師傳被大老闆撿屍性侵 拋下妻小跳樓自殺

男生真的要學會保護自己！中國社群網路《微博》近日瘋傳數張家屬抗議照

片，拍攝地點就位在深圳某知名國際會計事務所大門口，根據網路消息指出，該事務所一名男性會計師去年中疑似遭人設計、被大老闆灌酒後加以性侵還拍下不雅照片，會計師事後不堪內心煎熬染上憂鬱症，日前竟從住家 10 樓一躍而下自殺身亡，令妻小與家屬都不勝唏噓，「這經理剛當了第 2 個孩子的爸，唉.....。」

「深圳所一個經理自殺了，自殺原因是被合夥人潛規則.....。」約從 4 天前起，中國數個知名財經《微博》開始流傳一名直男會計師被合夥人性侵自殺消息，綜合網路資訊，該會計師去年中到職，隸屬俗稱「大 Risk」的操作風險部門，身高 183 公分、體重 70 公斤，外型俊俏十分引人注目，沒想到竟因此遭迎合上意的同事設計下藥迷昏，獻給具有同性戀傾向的公司高層性侵洩慾，性侵過程還被拍下上傳至中國知名男同論壇，引發看過的同志一片叫好讚聲。

會計師自殺消息傳出，部份中國網友反譏笑他沒種，「一個大男人居然不敢反擊」、「先殺了合夥人再死啊！」結果引起一波網路論戰，「女生被侵犯，冷嘲熱諷的大多是男的，現在男生被侵犯，冷嘲熱諷的大多還是男生.....！」針對外界指控，該事務所至今仍未有出面正面回應，不過有事務所員工私下反駁被性侵一說，強調該會計師是業績不符要求、心理壓力太大才跳樓，「公司可能沒有及時發現他情緒波動，但是他是已經提離職了，才突然在家裡自殺的。」（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1. 標題與內文（色塊部分）有物化與責怪受害者之意。
2. 內文（色塊提及同志部分）有強化同性戀族群偏差形象之虞。

建議：

1. 應減少描述受害者外型，且不應認為受害者應為性侵事件負責。
2. 謹慎使用絕對性描述，例如：「一片叫好」。

註：修改如下

新標：《【有片】會計師傳被大老闆撿屍性侵 拋下妻小跳樓自殺》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realtime/20180315/1315021/>

#### 提案十一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7 年 4 月 26 日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請注意】猥瑣色鄰覬覦她好身材 小隻女「抵抗無用」被拖入屋內...》

違反條文：

貳分則

八、綁架事件新聞之處理 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報導。(報導發布時尚未確認)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其他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請注意】**猥瑣色鄰覬覦她好身材 小隻女「抵抗無用」被拖入屋內...

(新增影片)

獨居女子留心了！中國社群網路近日瘋傳一段監視錄影器畫面，只見一名個頭嬌小的女子出門準備上班，走過隔壁門口卻被埋伏的鄰居襲擊，雖然女方已拼命抵抗、連衣服都被扯破了，無奈仍擋不住具有體型優勢的鄰居，最後被拖入屋內只留下一雙鞋子在門外，網友看完只覺膽戰心驚，「老娘看完嚇死了，女生一個人在外面簡直不能出門了！」

從監視錄影器左上角資訊來看，這段影片錄製時間是本月 16 日早上 7 點左右，畫面一開始可以看到一名僅著內褲、上身赤裸的猥瑣男子在公寓走廊不斷徘徊、觀望，等到被害女子出門準備上班時，他才突然從屋內衝出來抓人，女方整整抵抗、呼救了 30 秒，但過程中完全沒有人出手相助，有網友從格局判斷，事發地點應在中國所謂的「城中村」，強調這種大樓租金雖低但住戶素質通常也不會太好。

許多網友看完之後十分關心被害人的安危，「後續呢？後續呢？」但目前仍無中國媒體報導任何相關新聞，只有少數網友爆料指出，被害女子是澄海人，慘遭性侵最後被鄰居殺害，許多在外租屋、獨居的女生得知消息不禁頭皮發麻，紛紛轉貼分享影片給朋友提醒，「如果可以的話，寧可多花點錢租好一點的地方，也不要為了省錢置自己於險地！」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1. 此報導標題(色塊部分)對於被害人體型描述詳細，強化加害者因體型優勢而必然得逞之不平等刻板印象。
2. 影片中男子穿著較裸露。
3. 報導發布時未確認受害者人身安全狀況。

建議：

1. 若報導者認為受害者屬某弱勢族群，應適度提供相關社會資源資訊。
2. 影片畫面處理。
3. 應先連絡相關當局確認狀況。

**提案十二**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 年 5 月 12 日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淫男戴套闖閨房 女室友抓烏護貞操仍遭性侵》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 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32 歲男子蘇男前年與女友分手後，垂涎租屋處同樓層一名女室友美色，竟穿內褲、戴保險套闖香閨，女室友驚醒後死命反抗，還用指甲猛掐蘇男小弟弟不讓他得逞，不料反激怒蘇男，慘遭痛毆、悶昏後性侵。事後被害女子痛不欲生，向台北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性侵害補償金 40 萬元。蘇男則遭判刑 9 年。

家住南部的蘇男，做過木工學徒、業務員，早婚的他與前妻育有一對子女，與妻子離婚後，將小孩托給親友照顧，隻身北上工作，不久又交了一名女朋友，但因工作不穩定，又常和女友吵架，最後 2 人分手，讓蘇男興起要報復女人的念頭。

2016 年 11 月 3 日清晨 5 點左右，蘇男戴上保險套、穿著內褲，拿著悠遊卡插入同樓層的女室友房門門縫，悄悄開啟房門後，闖入閨房蹲坐在女室友床邊脫內褲，此時女室友翻身碰到蘇男身體，突然驚醒尖叫，蘇男立刻用身體壓制並強吻女方阻止出聲，再扒掉她衣褲用手指性侵得逞。

由於女室友的房內發出奇怪聲響驚動隔壁室友，跑來敲被害人房門關切，蘇男立刻摀住被害人嘴巴，假裝情侶吵架高喊：「我們在吵架啦，要你管喔！」

被害女子見室友被蘇男嚇退，情急之下使勁用指甲抓掐蘇男下體奮力抵抗，結果激怒蘇男，慘遭痛毆及枕頭悶昏再性侵。

蘇男犯案後決定逃亡，當天下午到他任職的超商上班，下班時趁機偷走收銀機內 17 萬元現金當跑路費，直到 8 天後被警方逮捕，身上僅剩 3 萬元，最後被法院依加重強制性交罪與業務侵占罪合併判刑 9 年。

這起事件發生後，女室友心靈受到嚴重創傷，每天晚上都害怕有人會闖進來，時常無法入睡，因此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北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性侵害補償金 40 萬元。(呂志明／台北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1. 標題煽情。
2. 內文(色塊部分)同情加害者處境，「讓蘇男興起要報復女人的念頭」，有煽動性別對立之虞。
3. 此報導內文(色塊部分)對於性侵犯過程與手法描述詳細，例如瞞騙隔壁室友、悶昏以阻止受害者反抗的方法等，可能導致模仿。

建議：

1. 改為較中性描述。
2. 誤為加害者違法行為合理化。
3. 避免描述犯罪手法中的關鍵技術。

### 提案十三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年5月14日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普男盜帥照拐少女 竟帶到圖書館性侵》

**違反條文：**

貳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 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普男盜帥照拐少女 竟帶到圖書館性侵

新北市一名陳姓男子去年在臉書認識一名 15 歲少女，多次邀約少女遭拒，有一天少女深夜在新莊鴻金寶綜合廣場用餐打卡洩行蹤，陳男竟趕到現場強拉她上機車，載到國小教室襲胸，同年 6 月陳男再冒用帥哥照片，拐另名 14 歲少女碰面，之後帶少女到圖書館樓梯間猥褻，並用手指性侵得逞，新北地院今依與未滿 16 歲性交等罪共判陳男 2 年 3 月徒刑。

判決指出，去年陳男（22 歲）經由臉書認識一名 15 歲少女，多次邀她見面遭拒，同年 5 月底近午夜，少女跟友人在新莊鴻金寶綜合廣場用餐並打卡，陳男得知騎機車趕來，撞見已跟友人分開的少女獨自一人，竟強拉她上機車，載往附近國小，在教室內不顧少女拒絕，強行猥褻胸部，原本還想猥褻下體，但少女稱月事來才罷手。

日後少女拒絕再碰面，陳男竟透過臉書即時通傳送「會找人處理妳」、「你完了」、「等等就找人過去妳店裡，把妳捉出去。」等恐嚇訊息給少女。

同月 9 日，陳男冒用網路下載的年輕帥哥照片，上臉書搭訕另名 14 歲少女，和對方相約鶯歌火車站相見，少女碰面雖察覺陳男面貌和照片顯然有差，但陳男

仍以甜言蜜語說動少女一同前往圖書館，隨後在樓梯間親吻少女、猥褻胸部並用手指性侵得逞。兩少女父母發現後怒提告。

新北地院開庭時陳男認罪，法院今判陳男 2 年 3 月徒刑；仍可上訴。(孫友廉／新北報導)

####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1. 此報導標題稱加害者為「普男」，有指涉加害者是因長相不佳而發生性侵問題。

建議：

2. 避免對加害者長相加以評論。

#### **提案十四**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 年 5 月 7 日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撞見老闆娘儲藏室嘿咻 醋男忍 2 天撲倒強脫褲》

**違反條文：**

貳分則

六、犯罪新聞之處理

(二) 對於涉及司法案件新聞之處理，應向警察、調查、檢察及法院等機關查證後，始為報導，並避免報導將犯罪嫌疑人「英雄化」或妄加猜測被報導者的身心反應。有關標題的處理，應謹慎使用情緒性字眼。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撞見老闆娘儲藏室嘿咻 醋男忍 2 天撲倒強脫褲

他甘願無償幫忙老闆娘攤子的大小事，曾向她表白遭拒，但某日撞見她與男友嘿咻過後，醋勁大發，在隔 2 天的凌晨酒後企圖性侵。

今日出版的《聯合報》報導，侯姓男子自願不領薪幫忙在高雄市一處菜市場的攤商老闆娘，看顧攤位、搬重物等事。前年 9 月提早到她家，發現儲藏室上鎖，她與男友嘿咻後走出來，侯男一度要毆打對方，她護送男友離去。

隔天深夜他帶著啤酒到老闆娘住處，先事談工作的事，未料凌晨 3 時許，怒嗆「我今天一定要幹到你」等語且撲倒她壓地，扯她頭髮、掐脖、脫褲等，老闆娘說「不然去汽車旅館做」，趁隙到超商打電話求援，要兒子救她。高雄地院依強制性交未遂判 2 年徒刑，全案可上訴。

##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1. 此報導標題與內容(色塊部分)描述偏向同理加害者，意指加害者反罪行為情有可原，可能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

建議：

1. 避免為加害者之犯行合理化。

## 提案十五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年5月9日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帶美女店員到國小校園 男大生竟變身大野狼》

違反條文：

貳分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帶美女店員到國小校園 男大生竟變身大野狼

就讀高雄某私立科大的21歲男大生程聰堯，前年才因性侵2女被橋頭地院判刑5年多，去年又帶超商女店員到國小校園談心，求歡被拒後竟毆打、強制猥褻被害人，還扣住她機車鑰匙不還，要脅「妳不給我上，機車鑰匙不還妳」，一審被屏東地院依強制猥褻罪判刑1年、強制罪判刑3月，後者得易科罰金。上訴後高雄高分院仍維持原判，可再上訴。

判決指出，程男曾於前年7月間邀約前女友外出，回租屋處後卻不顧前女友反對，徒手將她雙手壓制在前女友頭頂後性侵得逞。

他另被控在2個多月後於交友網站「愛情公寓」認識1女網友，邀約見面後將女網友帶回租屋處，不顧女網友反抗指姦得逞，女網友怒稱後悔赴約，程男竟以棉被毆打她並辱罵「幹」、「你自己要出來的」，還用手機拍下她裸體照片恫稱要傳給其男友，又持剪刀抵住她脖子、毆打她腹部後再次性侵得逞。

事後兩女分別提告，橋頭地院審理期間，程男又於去年8月當兵休假期間，與友人到恆春某超商購物，見女店員頗有姿色，隨即以她名牌上本名上臉書搜尋加好友，並向女店員佯稱找不到住宿地點，請她下班後陪同去找民宿，女店員答應後就騎機車去與程男碰面，再換手由程男騎車載她到恆春國小談心。不料談話間程男露出猙獰面目，藉故摟抱女店員要求交往，程男被拒後竟強行緊抱她不放，還用手隔著她褲子撫摸臀部，及試圖隔著衣服解開她內衣扣環、親吻

她。

女店員閃躲欲逃離時，程男竟將她壓在牆壁上徒手打她 2 巴掌，女店員委屈害怕放聲大哭，跪地要求程男還她機車鑰匙，程男竟脅迫「你要讓我上、我才要還你鑰匙」等，又走到魚池邊作勢要將鑰匙丟進魚池，後女店員因母親來電趁機求救，其母到場後程男仍不歸還鑰匙，直到警方抵達才將程男逮捕。

屏東地檢署偵查時發現程男另涉多起性侵案件，認為他再犯可能性高，去年 9 月向法院聲請羈押程男獲准，檢方依強制性交未遂等罪起訴程男，但一審僅用強制猥褻罪判刑 1 年、強制罪判刑 3 月得易科罰金。程男不服上訴，近日已遭高雄高分院駁回，維持一審原判決，可再上訴。

###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1. 此報導標題與內容(色塊部分)描述強調受害者外貌。

建議：

1. 避免強調受害者外表。

### 提案十六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 年 5 月 11 日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滴滴駕駛姦殺空姐逃亡 女友繼續 PO 照曬恩愛》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泯滅人性！中國濟南 21 歲空姐李明珠 6 日深夜搭乘「滴滴網約車」遭人先性侵再猛刺 20 多刀殺害，兇嫌滴滴車駕駛劉振華案發後棄車跳河逃逸、至今生死未卜，網友人肉劉振華後發現他本身已有一個長相甜美的可愛女友，不解為何要下如此毒手殘害無辜的女乘客，「他女友昨天還在人家《微博》下留言發照片，這是什麼心態？」

「說我長的特別美，想親我一口，好險我沒坐前座.....。」根據《多維新聞》報導，身高 174 公分的李明珠是家中獨生女，6 日搭乘滴滴順風車準備去參加親友婚禮不料竟遇上死劫，途中還傳訊給閨蜜抱怨司機劉振華怪怪的、很變態，等再被發現時卻已是一具冰冷冷的屍體，李父認屍時見到掌上明珠下身赤裸、全身都是刀傷還殘有遺精，當場崩潰大哭直斥兇手不是人，「我的女兒

啊.....！」

空姐打滴滴車遭姦殺消息傳出後，引發中國網友一片撻伐，甚至有人發起刪除「滴滴網約車」軟體活動，滴滴網約車為了平息眾怒，稍早宣布提供 100 萬元人民幣（約合新台幣 460 萬元）獎金緝兇，雖然公安憂心劉振華跳河後已溺斃，但有網友人肉劉振華找出他的《微博》、QQ 帳號，發現他的 QQ 最近還有登入紀錄，女友亦在案發後持續 PO 照與朋友聊天，看的網友咬牙切齒，「這種人都能交到女友，我還活著幹嘛！」

###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1. 標題使用「姦殺」中的「姦」字有性別不平等之意。
2. 此報導內容(色塊部分)內文將受害者與加害者女友相提並論，但與新聞本身無關。

建議：

1. 改為「性侵殺害」。
2. 避免指涉部相關人物。

### 提案十七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 年 5 月 28 日 A1

新聞標題：

《色男竟是國中師 辣妹遭搭訕噁問「有在賣嗎」》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色男竟是國中師 辣妹遭搭訕噁問「有在賣嗎」

一名辣妹 3 年多前在住家附近，遭陳姓男子搭訕：「妳有在賣嗎？」辣妹聽了不舒服，加上警方事後也在陳男手機裡找到偷拍照片，因此，依涉性騷擾送辦開罰，雖然陳男不服提行政訴訟，仍獲判敗訴。比較離奇巧合是，辣妹後來認出，這名色男竟是她國中時的公民老師。

遭到騷擾的 20 多歲辣妹，住在新北市三峽區，2014 年 10 月她外出要去搭公車，途中遭 50 多歲的不明男子搭訕，這名陳男輕浮問：「小姐，妳有在賣嗎？」但辣妹沒有理會，反而打電話報案。警方據報趕到，並在陳男手機裡找到稍早偷拍這名辣妹的 6 張照片，因此，依《性騷擾防治法》送辦，經新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後，陳男被罰了 2 萬元，但他打官司抗罰。

陳男辯稱，事發前幾天，他在附近認識一名台北大學女研究生，當天遇到辣妹

覺得兩人長得很像，才上前問說：「請問妳是北大企研所研究生嗎？」至於會偷拍也是為了要確認女子的身分。不過，辣妹反駁，陳男說的是：「妳有在賣嗎？」而被對方當成性工作者，有遭侵犯和不舒服的感覺。

竟批：開權威玩笑

另外，案件調查期間，也出現一段插曲。原來辣妹回想才驚覺，這名陳男竟然是她以前就讀國中時的公民老師，陳男被認出則反擊指辣妹：「開老師玩笑，開權威玩笑，藉機測試演戲的天分，挾怨報復。」他還說辣妹報案時很冷靜，不合常理，但警察證稱：「被害人穿著火辣，但報案時情緒激動，客觀認定有被性騷擾行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則認為，「你有在賣嗎？」和「請問妳是北大研究生嗎？」兩者說法差距大，辣妹不至於會聽錯，加上也有偷拍照片為證，因此，最後判決陳男敗訴確定。

律師：性騷案 被害人態度是佐證

曾任法官的律師陳恆寬指出，「妳有在賣嗎？」這句話是構成性騷擾，但由於性騷擾往往發生在一瞬間，例如女生巷內被襲胸，如果附近沒有監視器或目擊者，實際上舉證不易，但被害人在案發後的「態度」，也可成為法院審酌的佐證。

陳恆寬律師說：「此案辣妹做對的第一件事是發生當下就報警，因為她與色狼若無冤無仇，法官會認為她立即報警，應該確實是被性騷擾，但如果她隔了幾天後才報案，可信度就會打折。」陳律師進一步表示，被害人的情緒反應，也是法官審酌重點，如果報案時驚恐激動，合理推論她應該是受到侵害，這也是法院會請受理報案的警員作證描述被害人當時情緒的原因。

另外，律師廖芳萱則建議，遇到性騷擾時，在安全無虞情況下，除了第一時間報警，也可大喊「色狼」，尋求附近民眾協助，或緊急用手機拍下加害人照片，就算他脫逃了，至少有圖像特徵供警方循線追查。

記者丁牧群

如何防範 性騷擾

◎晚上外出找人陪同，切勿落單

◎隨身攜帶防狼噴霧或哨子

◎在密閉空間內雙手交叉抱胸

◎單獨行走時注意周遭陌生人

◎遇可疑者尾隨，立刻至人多處

◎遇性騷擾可撥 113 或 110 求助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室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1. 此報導標題與內容(色塊部分)將受害者指稱為「辣妹」，並指出其穿著火辣。
2. 報導加害者反擊與警察證稱部分，強調報案時應「情緒激動」而非「冷靜」，可能導致讀者誤以為受害者必需有一定反應才可信，有強化「完美受害者」刻板印象之虞。
3. 本報導附加之律師意見部分，可能造成未立刻報案之受害者對於求助更加

卻步。

建議：

1. 報導以「被害人」等中性詞彙描述即可。
2. 在報導加害者、警察與律師說法之後，可適當補充觀念澄清。

## 提案十八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 年 6 月 8 日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被色按摩師舔下體 OL 驚醒怒踹他 LP》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被色按摩師舔下體 OL 驚醒怒踹他 LP

1 名年輕 OL 下班後到按摩店找梁姓按摩師做全身舒壓，在按摩的過程中還因為太舒服而睡著了，在半夢半醒之間，她覺得下面怪怪的，於是睜開眼睛一看，赫然發現按摩師沒穿褲子正跨跪在她的小腿兩側，整個頭埋在她兩腿間並舔她的下體，準備欺侮她，她嚇得用腳狠踹按摩師的下體並大聲呼救，台北地檢署調查後，依強制性交未遂罪，將這名色按摩師起訴。

檢警查出，這名 20 多歲的粉領上班族，今年 3 月 12 日凌晨 3 點左右，與好友陳姓女子一同前往台北市中山區一家足體按摩店進行全身按摩，2 人在店家的安排下，前往 4 樓的 2 間 VIP 包廂，女子由 1 名 44 歲的梁姓男按摩師服務，好友陳女則由 1 名葉姓師父服務。

按摩的過程中，女子因為太舒服而呼呼大睡，不懷好意的梁男竟然趁機偷偷脫掉客人的內褲及自己的內外褲，然後爬上按摩床，雙腳跨跪在仰躺著女客人的小腿兩側，用舌頭舔弄女子的下體，然後還準備趁機「提槍」上陣。

女子在睡夢中，一直覺得下面感覺「怪怪的」，等到被弄到受不了，睜開沈重的眼皮一看，才驚覺按摩師怎麼將頭埋在她的雙腿之間，脫光褲子準備欺侮她，她嚇得不斷反抗，並在掙扎的過程中一腳不偏不倚的踢到按摩師的下體，梁男痛到放手。

女子見梁姓按摩師因為下體疼痛放開她，她趕緊下床衝進陳女包廂哭訴遭到性侵。陳女立即打電話報警，而幫陳女按摩的葉姓按摩師則幫忙看管梁男不讓他離開，警方獲報後以現行犯逮捕梁男並移送北檢偵辦，檢察官訊後諭令 5 萬元



交保候傳。

對於女子的指控，梁男否認犯行，認為是女客人太累一時眼花，但檢察官依照相關事證認定梁男涉有重嫌，依強制性交未遂罪起訴。

**主要申訴意見：**

1. 此報導標題(色塊部分)用詞不妥描述煽情。
2. 報導內文犯罪過程描述煽情，且無憑據推測被害者感受（等到被弄到受不了），不尊重受害者，恐造成二度傷害。

**建議：**

1. 標題以中性描述事件要點為宜。
2. 在報導中不可擅自為受害者代言，尤其以煽情為目的之推測實屬不妥。

**提案十九**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年6月8日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5歲蘿莉遭變態父母虐死 死前留言令人心碎》

**違反條文：**

貳分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5歲蘿莉遭變態父母虐死 死前留言令人心碎

日本東京一名5歲女童船戶結愛在今年3月慘遭父母活活虐死，警方昨日依「保護責任者遺棄致死罪」將33歲父親船戶雄大在逮捕，先前船戶雄大已被依傷害罪起訴，另外25歲母親優里也被逮捕。但警方進一步調查更發現，結愛在生前遭受父母變態虐待，身上滿是傷痕，但在結愛的留言中，卻只是不斷地對父母說「對不起，請原諒我」，讓人看了不禁鼻酸，連調查人員也於心不忍。

據日本《TBS》與《朝日新聞》報導，結愛並非是雄大的親生女兒，是優里帶過來的孩子，雄大和優里有生下一名1歲男嬰，但這個弟弟和結愛所遭受的待遇，卻大不相同。雄大視自己的兒子為寶貝，晚上睡覺都在一起，但把結愛當成陌生人孤立，只讓她孤伶伶睡在一個小房間。警方更發現，雄大在今年1月從香川縣搬到東京目黑區之後，結愛完全是被軟禁的狀態，附近鄰居都不知道有這個可愛女孩的存在，以為雄大是「一家三口」。

此外，結愛經常遭到雄大暴打，甚至被要求凌晨4點起床練字，並常常不給她飯吃，導致結愛嚴重營養不良。不僅如此，結愛還被迫在嚴冬中，赤腳站在陽台，導致雙腳都有嚴重凍傷的痕跡。而母親優里卻完全坐視不管，也不送結愛到醫院，放任結愛被雄大虐待慘死。

警方還發現結愛用鉛筆寫下的「悔過書」，但字字句句都令人鼻酸，結愛儘管遭到虐待，但她只寫下：「爸爸和媽媽，就算你們不說，今天我做不來的事，明天我一定會做，所以請原諒我，請原諒我，拜託你們。」目前雄大和優里都承認犯行，而優里供稱因為害怕虐待一事會東窗事發，讓自己處於危險狀態，所以才放任結愛被虐死，卻知情不報。

####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

1. 此報導標題(色塊部分)用詞描數受害者為「蘿莉」不當，原意為性感未成年少女，於亞洲衍伸有戀童癖者慾望對象之意，不適用於描述真實社會案件之受害者。

建議：

3. 以「女童」等中性名詞代稱受害者較佳。

#### 註：修改如下

新標：《【有片】5歲女童遭變態父母虐死 死前留言令人心碎》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realtime/20180608/1369400/>

會議記錄：許麗美、蘇緯詳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蔡欣樺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台灣防暴聯盟研究員陳奕安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體專員何旻燁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秘書長陳益能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王今暉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公共事務長林福岳

台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楊益風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社長兼總編輯陳裕鑫

執行總編輯莊勝鴻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陳桂芬

生活中心副總編輯徐曉蓓

法庭中心主任賴心瑩

娛樂中心主任林慧娟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范光山

突發中心助理副總編輯尹維源

國際中心助理副總編輯郭瑋瑋

地方中心助理副總編輯洪紹欽

地方中心助理副總編輯戴上茹

網路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鄭智仁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陳秀枝  
法務中心資深經理葉錫波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